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378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大庄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民和县大庄乡韩家岭村食用菌菌棒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3号）、《关于中川乡草滩村养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49号），现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520万元，其中：大庄乡韩家岭村食用菌菌棒加工设备购置项目资金70万元，中川乡草滩村养殖建设项目资金450万元，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3〕95号）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4日印发
